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15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，址設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人，因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152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系爭幼兒園之立案地址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12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適逢元旦連續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1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即 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派員前往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，現場查獲系爭幼兒園課後照顧班教室內有未列教職員工清冊之人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進班授課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，將檢討及改善計畫函報原處分機關，倘未依限改善完成，將按次處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 號)